

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陸生獎勵作業要點

101年12月10日學術交流長核准
103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108年3月22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士班陸生」學業成績優秀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辦理時間：
上學期為十月；下學期為三月
- 第三條 獎勵資格及方式：
一、修業年限內，修讀一學期以上或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之陸生。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三名，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獲頒獎學金及獎狀，獎學金依班排名分級發給。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五名，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獲頒獎狀。
已獲「優秀陸生新生」獎勵者，不再頒發本項獎勵。
- 第四條 作業方式：
每學期由教務處提供學士班各班前五名陸生名單送交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辦理。
- 第五條 審查方式：
本項獎勵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並依當學年度陸生獎學金總額決定核發金額。
-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